

##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p>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，指定下列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並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實施。</p> <p>壹、民事事件部分：</p> <p>一、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。</p> <p>二、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，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，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。</p> <p>貳、行政事件部分：</p> <p>一、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。</p> <p>二、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，對報運貨物進出口行為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，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。</p>	<p>一、<u>本附件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附件規定之內容已酌作修正移列至公告事項中規定，爰刪除之。</p>